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51050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26號
承辦人：秘書汪秀瑄
電話：048382438
傳真：048382436
電子信箱：cta9219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108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800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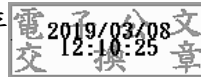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近來接獲本會會員教師反應，對本縣所屬中小學校園保全乙案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於106學年起由縣府編列專款於各校設置保全人員協助校園安全工作，其成效讓各校家長與師生有感並表支持。
- 二、108年度或因縣府財政困難以致未能編列該預算，以致107學年下學期校園保全人力未能有完整銜接，雖已於媒體或縣政報告中闡明，但教育現場之教師仍未明確了解貴府之規劃，導致諸多說法，莫衷一是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就校園保全乙案，請貴府說明未來推動方向，以為回復會員之參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彰化縣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國民小學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林穎欣

教務處 收文:108/03/08



1080000677

無附件